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百扬大厦 1101 邮编：610072
1101, Baiyang Building,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Sichuan Prov.
电话/TEL: (028) 87747485 传真/FAX: (028) 8774183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0487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录

释义.....	1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回购的条件.....	5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5
四、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6
五、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6
六、 结论意见.....	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岷江水电	指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信通/公司/上市公司	指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通过股东大会表决的《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2016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第 6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
《股权激励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 号）
《公司章程》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书》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0487 号

致：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股权激励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实施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2.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

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律师仅就国网信通本次《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网信通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就发表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22年9月9日，国网信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解除限售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023年2月20日，国网信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议，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调离公司，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同日，国网信通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回购的条件

2023年2月20日,国网信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调离公司,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王思宁、王喜伟已调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第二款¹的规定,因限制性股票现尚未到达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故该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2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情形。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1、根据国网信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00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份总数的2.06%,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2、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十三章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及《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

¹ “……(二)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当年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解除限售,半年后权益失效,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年度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限制性股票并未到解除限售期的条件，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原授予价格 9.25 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根据国网信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共 150,000 股，回购总金额为 138.75 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740,724	-150,000	103,590,7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8,928,320	0	1,098,928,320
合计	1,202,669,044	-150,000	1,202,519,044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所涉及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署页)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江 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Hua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谭洪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Hongyu in black ink.

陈炳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Bingquan in black ink.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